

局车辆维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黄石市西塞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黄石市宝华汽车修理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局车辆维修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局车辆维修。
- 2.项目编号:420203-2023-00595-001。
- 3.采购品目:车辆维修和保养。
- 4.服务内容:车辆维修和保养。
- 5.服务期限:2023-01-01——2023-12-31。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 1.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玖仟零贰元整(大写)(¥9,002.00元)。
-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 3.进度款,本项目分1次付款:
第1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约定事项:无。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3-12-29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黄石市西塞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黄石市永华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功平

联系电话：

1397178

联系电话：

18986603941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202033165326878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20331653268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黄石冶建村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1608651053001862

单位地址：黄石大道391号

单位地址：

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375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合同金额明细

序号	车牌编号	厂牌型号	发动机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采购金额 (元)
1	鄂B2603A	东风牌LZ6512AQ3S	S9LE5A1638	LGB2AAA34DZ075590	9,002.00